

债券代码：149435.SZ

债券代码：149763.SZ

债券简称：21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撤销监事会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嘉投 02	21 嘉投 03
批准文件和批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25.00 亿元
债券利率	4.64%	4.20%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2031 年 12 月 28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435.SZ”）

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3”，债券代码为“14976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原任职人员共 5 名，分别为王毕文、许凤旭、冯美、金云芬、宋佳艳。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新章程；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确认原董事会成员不变，其中李建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三）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撤销监事会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撤销监事会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撤销监事会的事项）》之签章页）

